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锔 公告编号：2016-013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方主要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超樊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8.78	0.01
	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56	0.16
	苏州超樊电子有限公司	≤2600	1,697.91	2.68
	小计	≤3000	1,807.25	2.8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75.12	0.10
	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17.36	0.16
	小计	≤4000	192.48	0.2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超樊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法人代表	周名辉	吴念博	王世铭
注册资本	4950 万元	3020 万元	154 万美元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 功率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的工艺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相关工艺软件的引进、开发和销售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半导体器件和高分子、陶瓷新材料器件的研发设计, 及相关电子元器件和模组的研究、加工、制造及销售; 电子元器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 以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研发、生产电子元器件用金属导线、电脑连接器端子及相关产品, 销售自产产品。
住所	苏州	苏州	苏州
期末资产总额	78,756,801.14	60,368,414.18	47,892,041.71
期末负债总额	13,223,698.01	14,746,743.82	18,709,618.17
期末净资产总额	65,533,103.13	45,621,670.36	29,182,423.54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35,569,611.90	37,499,201.81	72,953,303.37
本期净利润	-12,823,396.34	-1,847,243.36	-337,646.08
履约能力分析	能够正常履约	能够正常履约	能够正常履约
关联交易内容	集成电路及二极管销售	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铜引线系列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均依据同类产品市场公允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账期及支付方式见下列《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所列。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销售合同》

2016年1月1日, 本公司与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硅能”)签订了《销售合同》, 合同有效期为1年(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约定委托苏州硅能销售本公司芯片及二极管产品, 结算方式为: 月结60天。

(2) 《销售合同》

2016年1月1日, 本公司与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讯”)签订了《销售合同》, 合同有效期为1年(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约定委托苏州晶讯销售本公司集成电路产品, 结算方式为: 月结60天。

（3）《采购合同》

2016年1月1日，本公司与苏州超樊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超樊”）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为1年（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约定公司向苏州超樊采购铜引线系列等主要原材料，结算方式为：月结25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持续性及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1）苏州硅能是本公司为拓展自己的产业链，提升公司芯片设计和制造能力而参股设立的企业，与苏州硅能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购销行为，交易价格与本公司对其他客户相同产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合理差异。

（2）苏州晶讯是本公司为延伸产业链，增加公司集成电路封装业务而投资设立的企业，与苏州晶讯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购销行为，交易价格与本公司对其他客户相同产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合理差异。

（3）苏州超樊是本公司产业链的延伸，是为提高公司产品整体竞争力而参股的企业，与苏州超樊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采购行为，交易价格与本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合理差异。

2、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相关解决措施：

公司与苏州硅能、苏州晶讯和苏州超樊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必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拓展公司产业链、提高产品整体竞争力、扩大销售。由于交易的主要条款与其他客户不存在不合理差异，所以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苏州硅能、苏州晶讯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必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拓展公司产业链、扩大销售。由于交易的主要条款与其他客户不存在不合理差异，所以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并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定价，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苏州硅能、苏州晶讯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必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拓展公司产业链、扩大销售。由于交易的主要条款与其他客户不存在不合理差异,所以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并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与三个关联公司的购销合同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